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信医保办[2024]33号

签发人:师磊

办理结果:A

关于信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01号建议的答复

刘国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外请专家会诊手术指导价的建议”收悉。经我局结合上级政策和当前我市医保实际情况进行研究办理,现向您答复如下: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19〕3号)文件规定,其中对新增项目界定的要求是:“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指未列入我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医疗准入条件,具有临床治疗和诊断价值,经专家论证确需在

医疗机构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同时在该份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统一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技术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等都由省级医保、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并适用全省，各地不得调整和修订。

您提出的“外请专家手术”项目目前不在我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内，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市级医保部门无权制定该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建议由医疗机构按照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申报，具体申报程序可参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47号）规定，经省医保局审批通过并发文执行后，我局会根据省级价格及时拟定我市指导价。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医保局 联系人：王益辉 电话：6886500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8月30日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